110.06.09核定

　　　112.12.25修定

(民間捐助)

申請設立臺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文件範例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訂定

目錄

[壹、 申請設立臺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說明 3](#_Toc154144597)

[一、 申請設立須知 3](#_Toc154144598)

[二、 申請流程 5](#_Toc154144599)

[三、 其他注意事項 6](#_Toc154144600)

[貳、 申請設立許可文件範例 7](#_Toc154144601)

[一、 申請書 7](#_Toc154144602)

[二、 捐助章程範例 8](#_Toc154144603)

[三、 基金會捐助人（籌備會）會議紀錄範例 15](#_Toc154144604)

[四、 基金會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範例 17](#_Toc154144605)

五、 [董事（監察人）名冊 18](#_Toc154144606)

[六、 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20](#_Toc154144608)

[七、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21](#_Toc154144609)

[八、 基金會印信（圖記） 24](#_Toc154144610)

[九、 法人印信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25](#_Toc154144611)

[十、 財產清冊範例 27](#_Toc154144612)

[十一、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範例 28](#_Toc154144613)

[十二、 捐助人名冊範例 29](#_Toc154144614)

[十三、 房屋使用同意書範例 30](#_Toc154144615)

[十四、 年度工作計畫 31](#_Toc154144616)

[參、 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須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說明 32](#_Toc154144617)

# 申請設立臺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說明

## 申請設立須知

1. 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2. 設立目的：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3. 設立基金最低限額：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貳佰萬元。
4. 申請人：董事或遺囑執行人。
5. 申請設立所需文件(下列文件一式4份正本，申請書僅需1份）：
   * 1. 申請書。
     2.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3. 基金會捐助人籌備會議紀錄（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需檢附）。
     4. 基金會籌備會會議紀錄。
     5.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7.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8. 基金會印信(圖記)。
     9. 基金會印信及董事(監察人)之印鑑清冊。
     10.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11.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12. 捐助人名冊。
     13. 基金會房屋使用同意書(檢附證明文件)。
     14. 年度工作計畫。
6. 申請程序及處理期限：
   * 1. 向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申請後，於60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30日)。
     2. 經核准者，發給許可文件。
7. 許可設立者聲請登記(含財產移轉)程序：
   * 1. 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15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登記。
     2. 收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15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函報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備查。
8. 董事人數及資格規定：
   * 1. 人數5人至25人，並應為單數。
     2. 董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
     3. 董事為無給職。
     4.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
     5.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6. 財團法人法第42條董事長及董事之消極資格限制。
9. 監察人（得置）：
   * 1. 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2. 監察人為無給職。
     3.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4. 財團法人法第42條監察人之消極資格限制。

## 申請流程

準備申請設立文件

1式4份

檢送申請文件交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審查

駁回

補件/修正後

再送

許可設立

申請文件發還2份

持本府許可文件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完成公告登記事宜

領取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登記證書函本府文化處備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辦理基金會設籍事宜

* 依財團法人法、民法、捐助章程及工作計畫執行及運作
*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依法監督
* 籌集資金、邀聘董事
* 召開籌備會議
* 確立設立宗旨、訂定章程條文

資格符合

資料不符

資格/資料符合

資格不符

## 其他注意事項

1.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僅受理文化、藝術性質財團法人之申請，故章程中對於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列，業務計畫則應根據上述範圍、項目具體擬定；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及效益。
2. 上半年之申請案，應擬訂當年度之工作計畫；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請案，應擬訂下年度之工作計畫。
3. 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4. 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等，可視需要自行擬定。
5. 申請文件分裝成4冊，另加封面，封面請註明「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文件」。4份文件均為正本，經許可設立後，由法院、法人、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各留存1份。
6. 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須含出席人員親筆簽到單。
7. 所附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申請設立許可文件範例

## 申請書

**申 請 書**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請惠予審查許可。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民法第59條等規定辦理。
2. 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4份（本申請書1份）：
3.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4. 基金會捐助人籌備會會議紀錄
5. 基金會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
6. 董事（監察人）名冊
7. 董事（監察人）互有親屬關係之關係系統表
8.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9. 基金會印信（圖記）
10. 法人印信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11. 財產清冊
12.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13. 捐助人名冊（含身分證明文件）
14. 基金會房屋使用同意書
15. 年度工作計畫。

申請人： ○ ○ ○ （代表或並列）（印章）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捐助章程範例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

1. **（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第五十九條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1. **（宗旨、業務範圍）**

本會以○○○○○○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
2. ○○○○○○
3. ○○○○○○
4. ○○○○○○
5. ○○○○○○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本會辦理之業務計畫，應符合本條宗旨所涵蓋之內容與範圍。

1. **（基金數、捐助人）**

本會設立基金總額共新台幣○○○元整，包含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元 (註：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由○○○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1. **（事務所所在地）**

本會事務所設於臺東縣○○市○○路○段○巷○○弄○○號○○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臺東縣政府許可後於國內設置分事務所。

1. **（董事會及職權）**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 董事及董事長之選聘及解任。
3.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4.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5.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6.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7.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8. 合併之擬議。
9.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10. **（董事會之組成）**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註：以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應為單數），其中1人為董事長。

本會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註：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臺東縣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1. **（董事任期）**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註：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致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1. **（董事長產生方式、職權，及其代理人）**

本會第一屆董事長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長由該屆董事互選一人擔任(或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董事會議運作）**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開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重要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呈報臺東縣政府備查。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臺東縣政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1. **（董事會議運作)**

本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1. 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2. 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臺東縣政府許可後行之：

1.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2. 基金之動用。
3. 以基金填補短絀。
4.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5.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6. 其他經臺東縣政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本會欲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臺東縣政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臺東縣政府得視需要派員列席；會後並應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臺東縣政府備查。

1. **（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註：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本會置監察人○人至○人（註：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召開監察人會議(或前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會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2. 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3.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臺東縣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1. **（會務負責人）（註：本條得依會務屬性増訂，無者本條免列）**

本會置執行長（或秘書長、行政總監、藝術總監）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1. **（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未設監察人者，本條第二項免列）**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臺東縣政府備查。

本會設有監察人，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應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臺東縣政府備查。

1. **（資訊公開及其方式）**

下列資訊，本會應主動公開：

1. 前條經臺東縣政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2.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基金會運作，且經臺東縣政府同意者，不公開之。
3. 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臺東縣政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本會資訊之主動公開，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4. **（業務限制）**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相關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1. **（基金運用限制）**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且上開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臺東縣政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註：未置監察人者免填列)、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5. 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7. **(利益迴避與禁止圖利行為)**

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1.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本基金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臺東縣政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臺東縣政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本會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臺東縣政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如下：

1. 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2. 遵守法令。
3. 堅守利益迴避。
4. 財務透明。
5. 資訊公開。
6. 自主管理。
7. 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8. **(獎助或捐贈規定)**

本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本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本基金會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1.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2.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3. 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4. 其他經臺東縣政府許可之情形。
5. **（變更規定）**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名稱、會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臺東縣政府許可，並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 **（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註：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1. **(捐助章程訂定時間)**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捐助章程施行時間)**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說明：

1. 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毋需列出。
2. 選擇性規定（如置監察人、設分事務所、會務負責人名稱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 基金會捐助人（籌備會）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助人(籌備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人員：（應檢附簽到單）
4. 列席人員：（應檢附簽到單）
5. 主 席：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成立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財產共新臺幣○○○元整，由○○○捐助○○○元……………)，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訂定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選聘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請討論。

決 議：聘○○○、○○○、○○○、○○○、○○○共○人擔任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第四案：

案 由：選聘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請討論。

決 議：聘○○○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時 分

主席：（簽 署）印

紀錄：（簽 署）印

說明：

捐助人僅1或2人者，逕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依捐助章程所定遴聘第一屆董事，並提出證明文件，毋庸召開捐助人會議。

## 基金會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次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4. 列席人員：
5. 主 席：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定年度業務計畫。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其他重要事項(視財團法人需求填列)。

決 議：

1. 臨時動議：
2. 散會： 時 分

主席：（簽 署）印

紀錄：（簽 署）印

## 董事（監察人）名冊

1. 董事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籍  地址 | G.電話 | H.  親屬關係 | I.  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J.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董事 |  |  |  |  |  |  |  |  |  |  |
| 2 | 董事 |  |  |  |  |  |  |  |  |  |  |
| 3 | 董事 |  |  |  |  |  |  |  |  |  |  |
| 4 | 董事 |  |  |  |  |  |  |  |  |  |  |
| 5 | 董事 |  |  |  |  |  |  |  |  |  |  |

1. 填寫說明：
2. 「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3. 「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4. 「H.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OOO為夫妻」。
5. 「I.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並附證明文件。
6. 「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
7. 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8. 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9. 「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
10. 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11. 請黏貼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2. 監察人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籍  地址 | G.電話 | H.  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 | I.  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 | J.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監察人 |  |  |  |  |  |  |  |  |  |  |
| 2 | 監察人 |  |  |  |  |  |  |  |  |  |  |
| 3 |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填寫說明：
2. 「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3. 「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4. 「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5. 「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6. 「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監察人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
   * 1. 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2. 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7. 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8. 請黏貼監察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１**

**１**

**１**

**血**

**親**

**姻**

**親**

父母兄

弟姊妹

父母兄

弟姊妹

**２**

**２**

**２**

**２**

**２**

**３**

**３**

**３**

**３**

**３**

**３**

**３**

##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1. 願任董事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董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2. 董事姓名欄請打字或正楷書寫姓名。
3. 所有董事以同簽於1張為原則，若因故無法同時簽署於同一張亦得個別簽署。
4. 董事長除「願任董事同意書」外，應另填列「願任董事長同意書」。
5.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6. 願任董事長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董事長，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 董事長 |  |  |

備註：

1. 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3. 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職稱 | 姓名 | 本人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請監察人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基金會印信（圖記）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印信**

**臺東縣政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法人印信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清冊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印鑑清冊**

第○屆董事（監察人）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計○年(每屆不得逾4年)

|  |
| --- |
| 法 人 名 稱 及 印 信 |
|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  （ 印 信） |
| 董 事（監察人） 姓 名 及 印 鑑 |
|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 ○ （印鑑） |

備註：

1. 法人印信請標明「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2. 本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
3. 依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未置監察人者，請自行刪除監察人任期及「監察人姓名及印鑑」欄。
4. 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 財產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財產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金額（新台幣） | 備註（登記名義人/所在位置/存放機構/檢附之證明文件） |
| 不動產 | 土地 |  |  |  |  |
|  | 建築物 |  |  |  |  |
|  |  |  |  |  |  |
| 動產 | 股票 |  |  |  |  |
|  | 現金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現金總額： |

填表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蓄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包括土地及建築物。
2. 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3條規定，各項財產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數額：
3. 現金：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新臺幣金額計算。新臺幣以外之貨幣，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
4. 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
5. 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
6. 土地、房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或其他非屬現金之財產，有出價取得證明者，依其實際取得成本計算；無出價取得證明者，以具有公信力之鑑價或其他方式證明價額之文件計算。
7.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8. 捐助財產應依照財產移轉承諾書之承諾，俟完成法人登記後由捐助人將捐助財產移轉至以「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為名之銀行戶頭；或應以「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籌備處」為名開立銀行戶頭，並以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成法人登記後再將銀行戶頭更名為「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
9. 財產之運用方式需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之規定。

##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範例

**承 諾 書**

**（以捐助現金為例）**

本人(或單位)同意捐助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新台幣○○○元整，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筆捐款轉移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單位：○○○（印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單位地址：

承諾單位負責人：

承諾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立承諾書人/單位聯絡地址：

立承諾書人/單位聯絡電話：

備註：

1、基金會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台幣200萬元整，現金總額比率百分之百。

2、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贈者，請詳列該筆財產之相關資料，如：上市公司、股數、廠牌、規格、地段、地號、面積、座落位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捐助人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單位名稱） |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地 址 | 電 話 | 捐助財產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使用同意書範例

**房屋使用同意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臺東縣 (地址)之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同意□有償□無償提供予　　　　 女士／先生（身分證字號： 　）所登記之 　　　　　　　 （基金會名）設為事務所使用。

茲檢附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單)影本1份，以為證明。

此致

臺東縣政府

房屋所有權人：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年度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藝術基金會**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經費預算(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時間 | 預計實施內容 | 預期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1.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2. 財團法人提報年度工作計畫資料，應檢附財團法人審議年度工作計畫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 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須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說明

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該項規定中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1. 文化藝術事業專業或行政從業人員（文化藝術事業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所規範相關事業）。
2. 文化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
3. 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4. 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
5. 曾任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
6. 具有從事文化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者。
7. 其他文化藝術經驗，經臺東縣政府認定者。